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6日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佘砚先生为该公司董事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时佘砚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增资1,500万元的方式投资广东良质关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质关节"),投资完成后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

2、公司拟与良质关节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出资700万元,良质关节出资300万元,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该合资公司70%的股权,良质关节持有该合资公司30%的股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佘砚先生为该公司董事,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时佘砚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公司现有家电零部件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为基础,寻求外延式发展机会,加速拓展人形机器人产业链相关业务,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与广东良质关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质关节")及其股东签署相关协议,拟通过增资1,500万元的方式投资良质关节,投资完成后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

(2)公司拟与良质关节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出资700万元,良质关节出资300万元,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该合资公司70%的股权,良质关节持有该合资公司30%的股权。

2、审议程序

(1)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佘砚先生为良质关节的董事,良质关节为公司关联法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佘砚先生已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罗斯特卡希传动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7G0CBE10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

经营范围: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动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罗斯特卡希传动设备(浙江)有限公司为良质关节控股股东。

2、东莞市良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EGT6KA0P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蚝头路96号302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方涛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30281980********。为广东良质关节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为罗斯特卡希传动设备(浙江)有限公司股东之一。

4、周建品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821982********。为罗斯特卡希传动设备(浙江)有限公司股东之一。

经查询,上述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良质关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XH93QXG

法定代表人:方涛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88.2353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大岭山段25号1栋303室

营业期限:2024年9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电机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电动机制造;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良质关节为公司2025年年初投资的参股公司,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1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佘砚先生为良质关节的董事。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罗斯特卡希传动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 225.00 | 38.25 |
| 2 | 东莞市良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 | 25.50 |
| 3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8.2353 | 15.00 |
| 4 | 方涛 | 75.00 | 12.75 |
| 5 | 周建品 | 50.00 | 8.50 |
| 合计 | | 588.2353 | 100.00 |

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罗斯特卡希传动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 225.00 | 31.50 |
| 2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4.2858 | 30.00 |
| 3 | 东莞市良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 | 21.00 |
| 4 | 方涛 | 75.00 | 10.50 |
| 5 | 周建品 | 50.00 | 7.00 |
| 合计 | | 714.2858 | 100.00 |

3、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4月30日/2025年1-4月 |
|---|---|
| 资产总额 | 1,830.79 |
| 负债总额 | 64.29 |
| 净资产 | 1,766.50 |
| 营业收入 | 87.54 |
| 净利润 | -25.55 |

注:上述数据尚未审计。

经查询,良质关节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良质关节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

丙方1:罗斯特卡希传动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丙方2:东莞市良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3:周建品

丙方4:方涛

第一条 增资方案

1.1 各方同意,甲方以1500万元的价格认购乙方新增的126.0505万元注册资本,其中126.0505万元计入乙方实收资本,其余计入乙方资本公积。

1.2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变更为714.2858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罗斯特卡希传动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 225.00 | 31.50% |
| 2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4.2858 | 30.00% |
| 3 | 东莞市良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 | 21.00% |
| 4 | 方涛 | 75.00 | 10.50% |
| 5 | 周建品 | 50.00 | 7.00% |
| 合计 | | 714.2858 | 100.00% |

第二条 出资与变更登记

2.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800万元增资款支付至乙方的资本金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良质关节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09********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2.2 乙方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700万元增资款支付至乙方的资本金银行账户。

五、拟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宏质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5、各合资方投资额及投资本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 | 70.00 |
| 2 | 广东良质关节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上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500万元增资良质关节,增资完成后持有该公司30%股权,并同意出资700万元与良质关节成立合资公司,出资完成后持有合资公司70%股权。关联董事佘砚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宏昌科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以现有家电零部件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为基础,积极寻求外延式发展机会,加速拓展人形机器人产业链相关业务,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良质关节为公司2025年年初投资的参股公司,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15%,良质关节是一家聚焦人形机器人相关产业链领域,主要从事谐波减速器、行星减速器及关节模组研发、生产、销售的公司。

2025年年初增资以来,人形机器人产业链及外骨骼相关产业快速发展,良质关节与下游客户积极对接,目前与部分人形机器人公司和外骨骼公司签署了或正在签署相关业务合作协议,鉴于对上述产业链的持续看好,公司拟加大对良质关节的投资并与良质关节成立合资公司继续加大对相关产业链的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投资良质关节合计3,000万元,持股比例30%。同时拟与良质关节成立合资公司拓展电机及关节模组相关零部件业务。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虽然良质关节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管理团队具有较好的规模化量产减速器及关节模组等产品的经验,通过产品技术、质量、服务等方面已获得一定客户的认可,但是仍属初创公司,可能存在客户开拓进展不顺利等风险。同时,受限于客户的研发阶段和量产规模,目前在手订单和拟签署协议的订单规模均较小。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数据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为财务性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关于广东良质关节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获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00,000.00股后的112,766,3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户 | 股东名称 |
|---|---|---|
| 1 | 08*****253 |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
| 2 | 00*****879 | 陆宝宏 |
| 3 | 01*****797 | 周慧明 |
| 4 | 01*****016 | 陆灿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参数

1、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20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1,276,639.4元÷113,966,394×10=0.989470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9470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的"宏昌转债"转股价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为19.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咨询联系人:佘砚

咨询电话:0579-84896101 传真电话:0579-82271092

七、查备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2. 调整前"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64元/股

3. 调整后"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54元/股

4. 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宏昌转债"暂停转股

5.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 2025年5月19日(股权除息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初始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14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中的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7,438,28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约31,625,520股。"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调整依据

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00,000.00股后的112,766,3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1,276,639.4元(含税)。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D=19.64-0.0989470=19.541053\approx 19.54$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1,276,639.4元÷113,966,394×10=0.989470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9470元/股。

"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43

#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http://roadshow.eastmoney.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前,通过互联网登陆东方财富路演(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730664)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瑞庆先生、董事会秘书随建喜先生、财务总监李艳林女士、独立董事吕明渭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随建喜

联系电话:0373-7075928

邮 箱:xxtlln@163.com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0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二〇二四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行康弘药业二〇二四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柯尊洪先生,董事、总裁柯潇先生,董事、副总裁钟建荣女士、殷劲群先生,独立董事周德敏先生、邓宏光先生、许楠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钟建军先生,副总裁徐燕华女士,董事会秘书邓康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二〇二四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7.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5、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孙策先生、杨光成先生、林沛榕先生及第五届独立董事王恩平先生、刘国臻先生、单汨源先生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15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红娟、陈结文

联系电话:0750-3863815　传 真:0750-3863818

电子邮箱:zqb@keheng.com.cn

(2)参会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附件一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 | | |
|---|---|---|---|
| 姓名/名称 | |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备注:

1、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投票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340",投票简称:"科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1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o6QWkjbRX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恩先生,董事、总裁曾繁裕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刘海斌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德辉先生,独立董事林沛榕先生,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李圣莹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o6QWkjbRX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德辉、闫红娟

电话:0750-3863815

邮箱:zqb@keheng.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136,222,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3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113,822,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7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19,047,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19,047,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5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邹雄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8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5%;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00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6%;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7%。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20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02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6%;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8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5%;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00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6%;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7%。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反对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99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8%;反对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反对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99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2%;反对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6%;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01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薪酬

关联股东邹雄伟、侯亮、贺军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4,843,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9%;反对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969,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4%;反对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6%;弃权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0%。

6.02关于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136,143,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4%;反对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弃权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969,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4%;反对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6%;弃权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17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反对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99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2%;反对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6%;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邹慧、李安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5,84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1%;反对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弃权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97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7%;反对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3%;弃权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周喻、梁宏辉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且出具了《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5027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4:3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通知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05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3,178,51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44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合计持有公司712,526,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30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901名,合计持有公司380,651,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13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90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0,652,4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84%。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赞成票 | | 反对票 | | 弃权票 | | 是否通过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 1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88,730,525 | 99.5931% | 1,344,384 | 0.1230% | 3,103,605 | 0.2839% | 通过 |
| 2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88,707,437 | 99.5910% | 1,195,284 | 0.1093% | 3,275,793 | 0.2997% | 通过 |
| 3 |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088,772,825 | 99.5970% | 1,195,284 | 0.1093% | 3,210,405 | 0.2937% | 通过 |
| 4 |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088,770,625 | 99.5968% | 1,201,084 | 0.1099% | 3,206,805 | 0.2933% | 通过 |
| 5 |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088,772,625 | 99.5970% | 1,399,684 | 0.1280% | 3,006,205 | 0.2750% | 通过 |
| 6 |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88,620,025 | 99.5830% | 1,288,084 | 0.1178% | 3,270,405 | 0.2992% | 通过 |
| 7 | 《关于公司与国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71,749,048 | 97.6334% | 5,709,904 | 1.4996% | 3,301,105 | 0.8670% | 通过 |
| 此表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 | | | | |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赞成票 | | 反对票 | | 弃权票 | | 是否通过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通过 |
| 1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6,204,426 | 85.4889% | 1,344,384 | 4.3859% | 3,103,605 | 10.1252% | 通过 |
| 2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6,181,338 | 85.4136% | 1,195,284 | 3.8995% | 3,275,793 | 10.6869% | 通过 |
| 3 |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6,246,726 | 85.6269% | 1,195,284 | 3.8995% | 3,210,405 | 10.4736% | 通过 |
| 4 |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26,244,526 | 85.6198% | 1,201,084 | 3.9184% | 3,206,805 | 10.4618% | 通过 |
| 5 |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6,246,526 | 85.6263% | 1,399,684 | 4.5663% | 3,006,205 | 9.8074% | 通过 |
| 6 |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6,093,926 | 85.1285% | 1,288,084 | 4.2022% | 3,270,405 | 10.6693% | 通过 |
| 7 | 《关于公司与国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1,641,406 | 70.6026% | 5,709,904 | 18.6279% | 3,301,105 | 10.7695% | 通过 |
| 此表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 | | | | |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韶华、蓬金贵。

3、法律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